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 文件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语言生活新发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数字化赋能和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一）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生应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书写、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促进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支持高校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加强语言政策和语言国情教育。强化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自觉抵制庸俗暴戾语言。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力度，为毕业生就业从事相关职业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提供支持。

（二）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应熟悉党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教师队伍语言文化素养。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2025年前须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加强校园语言文化环境建设，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建设书香校园，打造校园语言文字品牌活动，实现“一校一品牌”。加强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

三、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

（四）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助力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因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和科学研究，为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鼓励与港澳地区高校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七）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

（八）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供给。建好建强现有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新建一批测试站点，主动面向社会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和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探索与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政府、社区街道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结对帮扶、社会应用监测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提高生活品质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九）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加强有组织科研，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学科的深度融合，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有所突破。落实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提升语言文字科研创新力、服务力和影响力。打造一批语言文字类一流学科与科研成果。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语委研究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地、决策咨询智库。引导高校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推动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社会应用等方面转化。

（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推普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高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数字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赋能。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语言资源库、语言博物馆，逐步实现与中国语言文字数字（网络）博物馆、地方文化馆和科技馆等的互联互通。

五、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领导任主任、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部门（院系）负责人以及专家任委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给予人员、设施条件等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整合不同专业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团队。建立由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字专家库。鼓励举办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论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三) 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部省合建高校同时报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内容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强化结果应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教 育 部

国 家 语 委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国语〔2022〕3号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管理，强化支撑作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和规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的建设管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广基地是新时代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语言文字咨政研究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工作特色，能够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推广基地应围绕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足自身优势创新实践，为国家和区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推广基地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共建共管，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负责推广基地的统筹规划、管理监督及认定、调整和撤销，指导推广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具体工作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承担。设立推广基地秘书处，协调处理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推广基地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划部署和各项管理规定，统合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制定内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运行工作，提升推广基地影响力，打造特色品牌。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推广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服务取向；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为学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馆及其他教育文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 （三）具备突出的语言文字专业水平、独特优势、专家人才资源、扎实的工作基础和鲜明特色；
- （四）具备推广基地持续建设运行的专有场地、专门人员和专项经费等条件保障。

第九条 推广基地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教育部、国家语委统一部署。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推广基地秘书处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指导下组织评审考察，教育部、国家语委择优认定并授牌。申报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运行与保障

第十条 推广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在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以及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开展工作，增强服务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和能力。

（一）高度重视，由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推广基地主任，加强条件保障和日常管理，统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推广基地建设运行。

（二）积极作为，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咨政研究、会议培训、活动推广、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项目。鼓励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加强交流，推广基地间优势互补、资源互配、协同创新。

（三）主动谋划，着力开展前瞻性、战略性语言文字政策研究及重大实践探索，打造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语言文化平台与品牌，开展重点领域和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培育语言文字工作人才队伍。

（四）强化作风，规范运行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报告建设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源保障，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基地建设运行中的重要事项，指导推广基地参与本地区语言文字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提供建设指导，搭建交流

合作平台，开展骨干人员研讨培训，宣传推广优秀成果和创新案例，对重大、特色工作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三条 推广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采取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周期评定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周期内，推广基地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建设第三年，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中期检查；建设第五年，教育部、国家语委进行周期评定。

第十四条 检查评定的重点是推广基地基础保障支撑情况，承担国家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等。检查评定突出实绩实效，特别注重考查推广基地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贡献度以及服务决策效能的情况。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检查结果是教育部、国家语委和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供支持的重要参考，周期评定结果是是否继续认定为推广基地的主要依据。周期评定结果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公布。

第十六条 推广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撤销推广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推广基地须规范使用统一名称“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鼓励开展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遴选认定和建设工作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国语〔2018〕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